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執行董事於[編纂]時，並非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遷移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繁重且昂貴，及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增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呂永洪先生及盤嘉盈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姚卉女士（「姚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女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合規、風險管理與控制以及投資管理。儘管本公司認為，鑒於姚女士過往處理公司事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有透徹了解，姚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資格的盤嘉盈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合規事項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方面協助姚女士，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內，我們將實施措施協助姚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姚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姚女士必須由盤女士協助，而盤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盤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姚女士將在盤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姚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姚女士屆時在盤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